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字第381號

114年8月2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劉慶森

訴訟代理人 徐景星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博文律師

被 告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代 表 人 陳元皓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複 代 理 人 林語澤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簡字第381號政府採購法事件，於中華民國  
114年8月26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  
人員如下：

法 官 劉家昆

書記官 陳弘毅

通 譯 呂紹彥

到場關係人如下：

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柏宏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劉博文律師

被告複代理人林語澤律師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4條宣示判決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申訴審議判斷、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均撤銷。

01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42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緣被告辦理「HJ10269P330推車清洗消毒機」採購案（下稱  
06 系爭採購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最低標  
07 （本院卷第27、28頁）。原告、訴外人中籐實業有限公司  
08 （下稱中籐公司）、香港商利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09 司（下稱利和公司）3家廠商投標，中籐公司投標金額高於  
10 公告預算，利和公司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段密封投標文件，  
11 均不符合規定，被告爰於110年6月8日決標予原告，決標金  
12 額新臺幣（下同）716萬元（本院卷第41、42頁）。嗣經原  
13 告完成履約、被告亦於111年11月30日給付價金完畢後（本  
14 院卷第307頁），被告認原告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  
15 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之情事，爰以113年4月1日院三衛補  
16 字第1130022203號函通知原告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49萬元  
17 （即原處分，本院卷第49至51頁）。原告提出異議，經被告  
18 以113年4月24日院三衛補字第1130027702號函維持原處分  
19 （即異議處理結果，本院卷第59、60頁）。原告再提出申  
20 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以113年8月16  
21 日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即申訴審議判斷）駁  
22 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3 二、原告主張：中籐公司、利和公司未得標或有其他不合格之原  
24 因與原告無關，被告以違法之原處分向原告追繳押標金，並  
25 透過行政執行署執行，原告被迫於113年11月1日給付被告押  
26 標金49萬及執行費用422元，被告始撤銷對原告財產之扣  
27 押，原告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規定而依  
28 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或依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  
29 請求被告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聲明如主文所載。被告答  
30 辯：中籐公司、利和公司均有相當投標經驗，其投標不合規  
31 定不符常理，原告有影響採購公正之可能。依工程會108年9

01 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下稱工程會108年  
02 令）、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下稱工程  
03 會95年令），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  
04 有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即認為廠商有採購法第48  
05 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第31條第2項第7款之情  
06 事，被告為原處分並無違誤，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  
08 1項第7款雖均係就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為規範，但規範目  
09 的、法律效果並不相同。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  
10 第7款是針對採購案本身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非專門針  
11 對廠商作不利處分，或可不論廠商自身是否具有可責性之事  
12 由，而以客觀上是否已有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為斷；但第31  
13 條第2項第7款是針對廠商本身規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係  
14 對廠商的不利處分，就應該以廠商自身具有可責性的事由，  
15 例如廠商有參與行為，或廠商知情、可防免卻不防免猶利用  
16 之以取得標案等，始具有令其承擔此不利後果之正當性。如  
17 其他參標廠商有投標不合規之情事，非得標廠商所得控制而  
18 不可責，即不能依第31條第2項第7款處置得標廠商。工程會  
19 108年令將該當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情  
20 形亦視為該當第31條第2項第7款，再依工程會95年令就第48  
21 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釋示，致使得標廠商可  
22 能因不能控制的其他參標廠商有「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  
23 情形」，即使得標廠商受第31條第2項第7款不發還或追繳押  
24 標金之不利益，已違不當聯結禁止之原則。又工程會108年  
25 令聯結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部分，業經最  
26 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3號判決認定不具體明確，不生  
27 第31條第2項第7款所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效果；工程會嗣  
28 已以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變更108年  
29 令，觀其內容亦以廠商須自身或與其他參標廠商共同實施或  
30 共同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方認為該廠商有第31條第2項第7  
31 款情事，不再聯結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

01 定，與本院前述闡釋意旨相符。

02 四、據上，被告僅依工程會108年令不當聯結第48條第1項第2  
03 款、第50條第1項第7款暨工程會95年令，即認為原告該當第  
04 31條第2項第7款，卻未能提出原告有參與或知情而利用中籐  
05 公司、利和公司不合格投標以得標致影響採購公正之任何證  
06 據（本院卷第273至275、377頁），即作成原處分，與法有  
07 違，異議處理結果、申訴審議判斷未予糾正，亦有違誤，均  
08 應撤銷。

09 五、原告因被告執行原處分已於113年11月1日給付被告押標金49  
10 萬及執行費用422元，有原告提出之存款憑條等為證，並為  
11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02、205至211、276頁）。原處分  
12 既經撤銷，其追繳押標金之規制效力即溯及失效，被告於11  
13 3年11月1日受領之上開金額自始即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公  
14 法上不當得利應返還予原告，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82條第2  
15 項、第203條規定附加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一併償還，原告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  
17 示部分，核屬有據，亦應准許。

18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  
19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弘毅

22 法 官 劉家昆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25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26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的  
27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9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30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陳弘毅